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葉永聖先生(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
高書方先生(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
麥劍雄先生(前首席執行官)
(於2021年11月10日辭任)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日辭任)
謝偉傑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巫麗蘭教授(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巫麗蘭教授(主席)
錢偉強先生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龍瑞麒先生(於2022年2月14日辭任)
林子聰先生(於2021年8月17日獲委任)
于霽遜先生(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股份代號

187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76,564	435,797
毛損	(140,109)	(25,6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本人謹代表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概覽

於2021年，全球社會各行各業仍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不同程度的影響。面對疫情反覆及防疫措施恆常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應對。然而，意料之外的變化以及日益嚴峻的外圍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的若干外牆工程項目產生額外的外判成本及材料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進一步經營虧損。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8百萬港元下降約59.2百萬港元或13.6%至本年度的約376.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外牆建築工程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長期影響而有所放緩。本集團的毛損及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的25.6百萬港元及5.9%大幅上升至本年度分別錄得的140.1百萬港元及37.2%。有關虧損主要由本公司外牆工程業務（「外牆工程業務」）貢獻，而本公司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業務（「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則分別錄得63.7%及37.5%的上升。有關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錄得毛損最主要的因素，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困擾我們逾兩年。儘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繼續提升，疫情逐漸得到控制，但新的病毒變體表明，疫情短期內不會結束。全球經濟復甦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營運仍充滿了不確定性。

為應對外牆工程業務的激烈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將繼續採用更為保守的投標策略並將繼續壯大永久吊船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市場條件並調整其業務策略及營運，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以應對業務環境帶來的挑戰。

此外，本集團預期在來年將積極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集團合資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發展以下業務：(i) 綠色建築材料；(ii) 太陽能、氫能等新能源及儲能系統；及(iii) 碳排放交易、低碳和零碳技術。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綠色新能源提供商，已與馬來西亞客戶簽署了第一批太陽能系統的供貨合同，有關太陽能及儲能自有品牌商標也已在中國、美國、歐盟等地區註冊中。本集團預期可能不時需要額外集資支持營運資金開支，以實現有關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香港建造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鞏固及壯大現有業務，同時不時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回報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管理團隊以及員工在此艱難時刻給予的堅定支持。我們深信，在你們的信任與支持下，我們將能恢復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長遠的業務增長。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透過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在香港分別累積逾32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及逾21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

本集團與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本集團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本集團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

自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在兩年前爆發以來,建築業的施工及材料交付進度以及營運環境仍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各種改變,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面臨重重挑戰。施工進度表持續始料不及的變動以及建築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均顯著增加本集團若干項目的成本,並且外牆工程業務於年內錄得毛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3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雖然本集團的永久吊船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與毛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63.7%及37.5%的增長,但未能抵銷外牆工程業務各項工程因以下原因而錄得的虧損,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外牆工程業務建築材料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及產能受到影響，導致供應商延遲交付及建築材料的品質下降。為了讓進行中的項目趕上原定的工程進度及維持本集團建築工程的質量，本集團產生額外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加速安裝進度及替換有缺陷的建築材料，從而導致本年度的若干項目蒙受明顯的虧損；
- (ii) 本集團於2019年獲授多項大型單元式幕牆項目，並於2020年開展主要施工。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部分單元式幕牆供應商的建材部件交貨期嚴重延遲，直接影響項目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已採用新的認可供應商為若干項目提供建材部件，以減少供應鏈延誤帶來的影響。但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於現場進行驗收期間，發現向新供應商採購之部分單元式幕牆建材部件質量未能達到總承建商的要求。因此，本集團需支付額外的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更換及修補有缺陷的建築材料，導致於若干項目蒙受重大虧損；
- (iii)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下，多個外牆建築項目出現延誤以及建築計劃的變更。為應對施工過程中承建商對現場安排的意外變更以及現場進度的延誤，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就維持施工現場的足夠人手而產生更多外判費用，並因作出相應物流安排而產生額外倉儲及運輸成本；
- (iv) 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部分外牆工程業務的建材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仍受很大程度的影響，導致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為了讓進行中的項目趕上原定的工程進度，本集團需支付額外的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趕上工程計劃；
- (v) 於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所採用的主要建築物料（主要為鋁材、鋼材及玻璃）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令各項工程成本進一步上升；及
- (vi) 一項位於觀塘的外牆建築項目錄得虧損，乃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合約中的第三期建築計劃出現重大修改及延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若干外牆工程項目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及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建築材料的嚴重影響，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2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1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35.8百萬港元下降13.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外牆工程業務	213,485	336,203
永久吊船業務	163,079	99,594
總計	376,564	435,797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吊船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及29.3%。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

因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原因，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錄得毛損約18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5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損)/ 毛利 千港元	(毛損率)/ 毛利率 %	(毛損)/ 毛利 千港元	(毛損率)/ 毛利率 %
外牆工程業務	(180,174)	(84.4)	(54,765)	(16.3)
永久吊船業務	40,065	24.6	29,140	29.3
總計	(140,109)	(37.2)	(25,625)	(5.9)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之減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020年收到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而2020年錄得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本年度撤銷信息系統升級預付款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倉儲費及汽車開支等。

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乃由於為挽留人才而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約1.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提取的借款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按12%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0.7百萬港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永久吊船業務的即期稅項開支及外牆工程業務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撥回所致。

年內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為96.1百萬港元及107.3百萬港元。

2021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8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並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償還。首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1月28日提取，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6月28日。第二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3月1日提取，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已於其後延長至2022年9月1日。第三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而到期日已於隨後延長至2022年8月10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該第三方的融資額度合共為18百萬港元，其中3百萬港元尚未提款。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劍雄（「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2月28日償還。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董事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6月30日償還。於2022年1月及3月，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28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9.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2020年：相同），並以年利率5.50%至6.50%計息（2020年：年利率6.1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28.2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大幅增加至約34.9%，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總額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53.8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年內虧損淨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84.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本年度 動用情況
	根據招股 章程的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款項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46.8	46.8	—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9.2	19.2	—
招聘額外員工	6.8	4.2	2.6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額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2	2.6	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4	8.4	—
總計	84.4	81.2	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9港元（「配售事項」）。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同意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港元（「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而合共104,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9港元發行，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9,5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金額	於本年度 動用的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結餘
為本集團的外牆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15.00百萬港元	15.00百萬港元	—
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4.53百萬港元	4.53百萬港元	—
總計	19.53百萬港元	19.53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主要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合資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65.4百萬港元（2020年：62.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董事認為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建築項目的成功招標或接納其報價，相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來無法自其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靠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根據估計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釐定其報價或招標價格，而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因突發情況導致偏離其估計，從而導致成本超支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業績指標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6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30日，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RR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是持有本公司31.2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關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葉永聖先生，46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諮詢管理、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葉先生早年曾在香港從事金融投資、理財顧問、風險投資、上市公司諮詢管理等業務。彼亦曾成為創始團隊成員創建商業諮詢管理顧問公司，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葉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間於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是深圳市前海東方盛鼎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的創始合伙人，曾任深圳前海之法人代表，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於深圳前海擔任總經理。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書方先生，52歲，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治理、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高先生現任香港國際投資總會的副理事長及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OTCQB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海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於2016年至2017年間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20）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於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8）擔任非獨立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高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梁五妹女士，60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梁女士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61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並擔任助理副校長（學術事務及內部關係）。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劉教授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起一直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太平紳士，並自2006年4月起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亦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劉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錢偉強先生，72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40年管理經驗。錢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5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錢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00年12月，錢先生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01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2002年5月前後完成。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錢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巫麗蘭教授，63歲，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哲學博士(PhD)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巫教授於2011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現並任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副總監。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是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的一所應用策略研究發展中心，旨在進行具影響力的研究，以應對香港及區內的現實生活中的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此前，巫教授於2006年至2011年間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具有其他研究型大學的教學和研究經驗。在加入學術界之前，巫教授曾在一家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核數師以及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巫教授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香港稅務條例）委員。彼現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專家。巫教授的研究專研審計質素、稅務合規及企業管治。巫教授現時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巫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巫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麥劍雄先生，61歲，為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全面管理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麥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而於2019年3月14日被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

麥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自2015年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副會長，並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其財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潘培傑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

劉秉誠先生，49歲，為益美工程的總經理兼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劉先生於1994年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並於2000年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監督與質量管理高級證書。

劉先生於1989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理。彼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於1998年再次加入。彼其後於2000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助理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合約經理，並隨後於2021年晉升為總經理及項目總監。

黃立新先生，54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黃先生於1992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取得建築學畢業證書，於1994年2月自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取得現場測繪證書，於1995年7月自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取得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並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文憑。

黃先生於1989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6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同年12月再次加入，擔任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5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合約經理。彼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于霽遜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5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控制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于先生在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

于先生於2009年9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子聰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0年，彼是一名香港執業律師。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彼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628)。林先生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0)。彼亦於2022年2月10日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0)的公司秘書。彼亦擔任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2021年11月10日，麥劍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2月30日，董事會主席關錦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能概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守則條文第C.6.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秘書的委任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處理。於2021年8月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董事會認為，簽署書面決議案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前，已就有關事宜單獨諮詢所有董事而未獲任何異議，且有關事宜無須實體董事會會議批准，可由書面決議案形式取代。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務，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職責，其載於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已真誠地履行職責、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覆蓋任何法律訴訟的適當責任保險。該保險覆蓋範圍會每年審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有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承擔推動本公司走向成功的共同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審視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履職質量裨益良多。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董事組成，其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並具備提升其履職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反映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需)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推薦該等目標以供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為識別及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上述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職責有適當瞭解。

本公司亦定期組織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近資訊。

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各盡其職。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尋求持續專業發展並因此開發及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年度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 課程性質

董事姓名	
關錦添先生	A、B
葉永聖先生	A、B
高書方先生	A、B
梁五妹女士	A、B
劉智鵬教授 <i>太平紳士</i>	A、B
錢偉強先生	A、B
巫麗蘭教授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講習班

B: 閱讀涵蓋廣泛主題的文件，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特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僱員個人的優勢、資格及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會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做充分準備。

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向主席發表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會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議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決定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的權利，包括審批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彼等自主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取意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管及營運已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轉授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關錦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

於2021年11月10日或之前，麥劍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麥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1月10日生效。於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間，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於2021年12月30日，關錦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匯報相關事項；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履行上述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1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麗蘭教授、錢偉強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巫麗蘭教授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工作範圍；(ii)審視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i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職能是否有效、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i) 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設定的可測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次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麥劍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辭任）	8/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葉永聖先生（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書方先生（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五妹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日辭任）	7/7	2/2	不適用	1/1	1/1
謝偉傑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	9/9	2/2	2/2	1/1	1/1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9/9	2/2	2/2	不適用	1/1
錢偉強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巫麗蘭教授（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是公平而真實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相關。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與下列相關的審計服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2,000,000港元
與下列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70,000港元
總計	2,070,000港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總體責任。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其業務經營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監察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適用），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風險管理檢討及評估，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就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採用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顧問公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內部控制的商定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充足且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程序，包括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形式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消息，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不當處理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令股東及投資者得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進行具建設性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cmehld.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新聞稿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的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所述查詢或要求經下列聯絡方式提出：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12樓A及B室

傳真：(852) 2191 3136

電話：(852) 2803 210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呈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如欲提出建議，可根據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及聯交所網站。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林子聰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緊隨林先生獲委任後，龍瑞麒先生（「龍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成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直至龍先生自2022年2月14日起辭任。龍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于霽遜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等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就有關本集團在相關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協助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

龍先生、林先生及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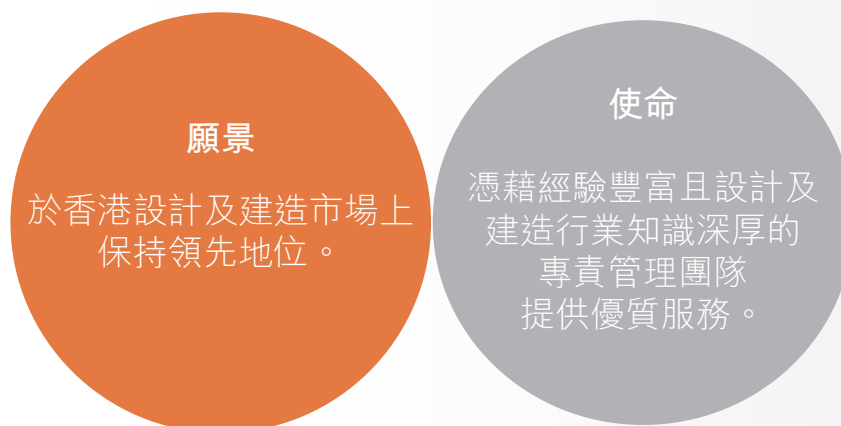
關於益美

業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益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提供與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永久吊船」）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益美於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HK），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

本集團作為香港該分部唯一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憑藉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專精的專業人士及往績卓著等競爭優勢，一直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益美工程已連續五年被香港樓宇檢驗學會獲選為5+星級優質承辦商，以表揚我們的優質服務。

於2021年，我們開始發展與綠色建築材料、太陽能、氫能及儲能系統等新能源、碳排放交易以及低碳及零碳技術相關的全新業務分部。由於該業務分部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日後將繼續尋求擴大匯報範圍，以更全面地呈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舉措。



為了時刻提升業務增長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考慮業務相關的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及法規等眾多因素。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益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進展及績效。

匯報範圍及匯報期

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在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方面的績效及舉措。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包含與所述報告年度相關的資料，即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匯報基礎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報告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所有條文。我們已於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	我們已於2021年進行一項全面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以更有效瞭解我們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問卷調查同時涉及內部與外部持份者，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各類持份者最重要的事宜已被確定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在本報告中重點關注該等重大事宜，並確保充分披露相關資料。
量化	我們已呈報我們的量化績效，以供持份者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管理系統的成效。此外，我們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匯報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進展及挑戰，以全面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一致性	我們已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報告對匯報範圍及方法所作出的變更，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的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已於刊發前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如兩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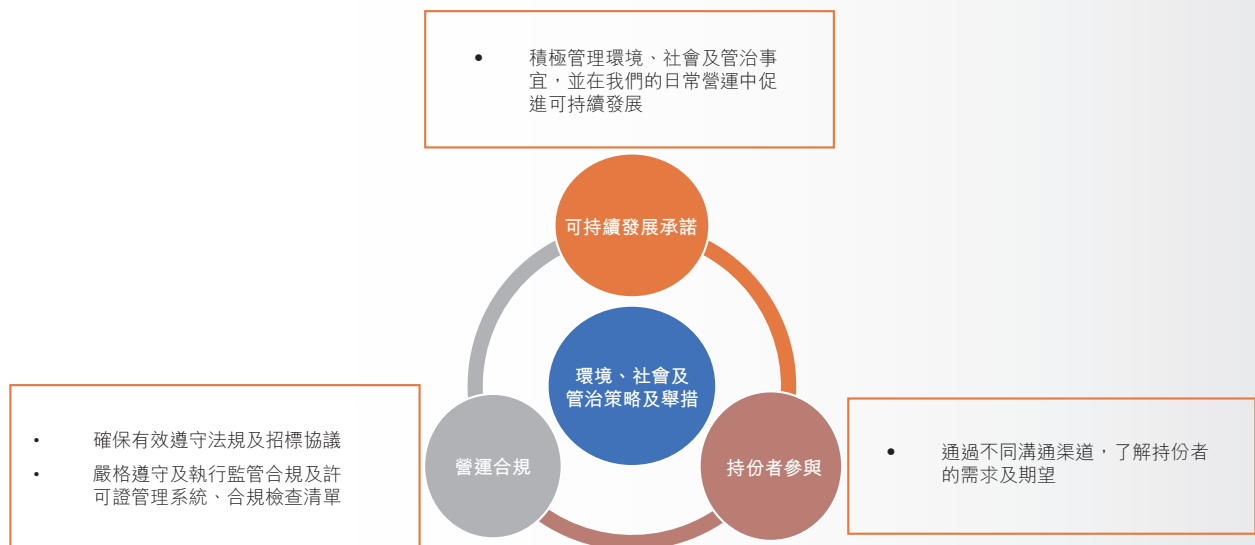
除追求蓬勃的業務發展外，我們深信我們的社會責任與我們的持份者息息相關，同時我們關注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層面，從而為整體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堅信，健全的治理架構有助有效的管理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情況，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方針作最終審批。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識別、評估及解決其相關風險，並探索潛在機遇。我們採用由上而下的方針，以實踐適用於本集團各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策略。我們務求以更專業的方式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致力進一步改善管治架構，並將繼續探索，以建立健全的治理架構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了在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的商業慣例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並透過在業務過程中恪守最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



我們將持續監察、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策略及目標，以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從而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方針，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保持一致。

我們致力並將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acmehld.com>及參閱年報「企業管治」的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建立聯繫

我們確信持份者對我們於極具挑戰的市場上維持業務成功尤關重要。

我們定期透過多種結構化及開放的溝通渠道，持續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及良好的關係。我們認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對我們策略性地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具有寶貴的意義。由於各持份者需要的參與方式各有不同，本集團已設立度身訂造的溝通方法，以更有效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

下表概述主要持份者組別、彼等可能關注的事宜及我們營運中所用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彼等提供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公司管治、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以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拜訪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補償、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持份者為本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幫助我們了解本集團及我們的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我們確定優先事項。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指導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並為我們在決策時提供策略性的見解。

下圖顯示我們於報告年度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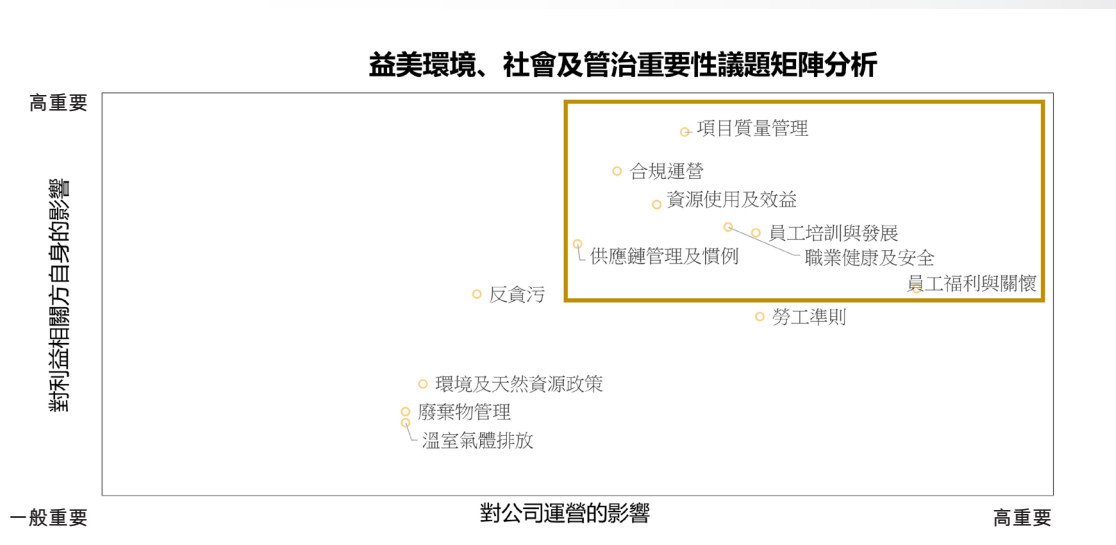


我們邀請各持份者組別（例如董事會、僱員、供應商）分享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觀點，並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對已識別的12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本身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進行評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說明，以將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為優先事項。

我們在決定應否將有關議題納入我們的重要性事宜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全球建築市場的大趨勢發展；
- 香港建築業；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前或未來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及／或
- 持份者的期望、決定及行動。

以下重要性矩陣及列表概述與我們相關的重要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分析結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識別出7個高重要性議題，具體詳情如下表所示：

高重要性議題	一般重要性議題
1. 項目品質監控	1. 勞工準則
2. 僱員權益與關懷	2. 反貪污
3. 營運合規	3.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4. 廢物管理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5. 溫室氣體排放
6. 資源使用效率	
7. 供應鏈管理	

有賴持份者的意見及協助，我們已在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最新發展時，將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考慮範圍，並在編製本報告時進行整理及披露。我們已在下列章節披露重要性事宜：



我們將透過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對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本報告提出意見或建議。閣下的支持是我們不斷精益求精的動力。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辦事處（電郵地址：investor@acmehl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秉承「憑藉經驗豐富且設計及建造行業知識深厚的專責管理團隊提供優質服務」的使命，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可靠程度。

營運合規

我們已建立監管合規及許可證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7條）

合規管理系統及合規檢查清單中的內部合規規定

- 遵守行政許可：如實行安全經營責任制、安全經營許可制度等；
- 遵守環保及安全行為：設備安裝的操作及管理以及環境影響方面的行為；
- 遵守地方法規、地方政府協議、營運技術政策、上級主管部門等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集團通過定時審計、現場檢查、直接觀察、績效考核、定期開會及討論等多種方式進行定期合規檢查，確保本集團有最新的合規措施。合規檢查會保存書面記錄及證據，必要時，管理層會跟進檢查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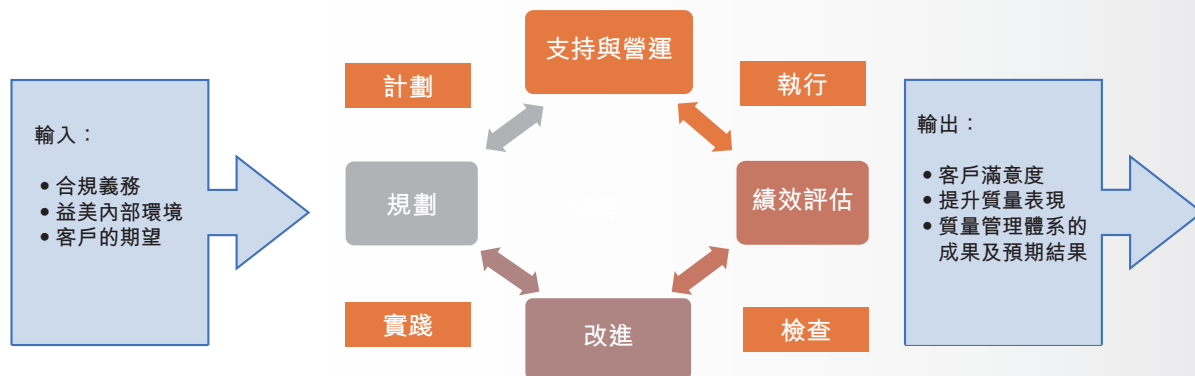
除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亦擁有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來監控我們的工作流程，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的工作及服務進行密切監控的需求。

為全面符合幕牆項目的安全標準要求，我們的合資格設計工程師通過系統的設計及結構計算確保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並就所有項目提交予屋宇署批准。同時，作為承包商，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確保指定的建築專業人員負責執行任務，並已建立完善的監督及質量保證程序。我們亦已分別制定管理政策、目標及質量保證措施。

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並已形成文件、得到實施並持續改進。我們通過年度會議對整體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管理層評審，該會議由最高管理層與本集團提名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評審小組成員共同組織。評審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適用、充分、有效，並與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其獲取質量管理體系的改進機會及變更需求，包括我們在不同項目中建立相應的質量方針及質量目標的過程。

以下展示了我們在益美工程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採用的質量管理體系中的流程方法：



益美質量管理體系中的過程方法

為遵守ISO 9001:2015，計劃－執行－檢查－實踐是我們全面實施質量管理體系的重大推動力。同時，有效的領導對於建立健全的質量控制文化至關重要。高層管理人員已分配職責及權限，以確保提供服務的流程能夠交付我們的預期輸出。儘管如此，在制定與質量相關的政策及溝通時，我們始終考慮到安全方面的合規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識別資源需求，及時為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提供充足的資源，同時通過滿足客戶要求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內部質量保證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質量手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指導，以實現我們的質量管理目標，具體如下：

關於交付項目的承諾及指引：

- 將客戶對安全、質量及耐用性的滿意度放在首位
- 提供符合國際公認質量標準及法律要求的安全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 為員工組織適當的培訓，以提升工作及服務的質量
-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審查、數據分析及改進，監督及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質量政策是基於我們的基本願景、使命以及我們的背景根據質量手冊制定的，並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討。該等政策通過入職培訓、進修培訓、例會等方式在本集團內得到廣泛認知。所有員工均可在公共服務器及總部、倉庫或任何工地辦事處的公告欄上閱覽該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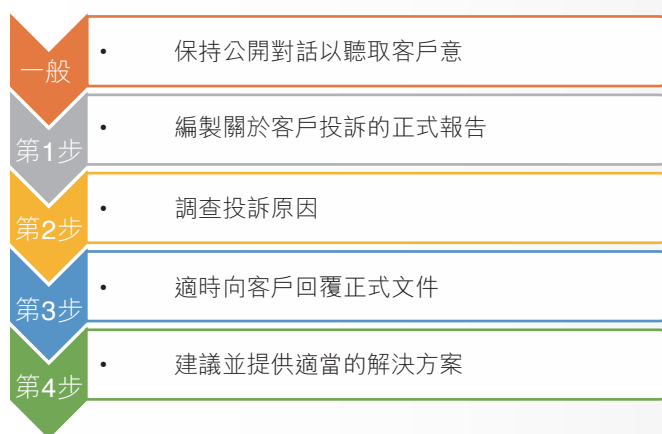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滿足安全監管要求及滿足客戶對質量的期望的能力。基於我們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責任

在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向客戶提供責任期，同時提供上釉及防水工程等若干方面的保修服務。同時，我們嚴格遵守與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我們作為服務提供商應在指定期間提供審慎且技術上合理的服務。同時，本集團嚴禁任何欺騙性或不誠實的促銷或競爭。

客戶的意見及建議是我們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程序》，規定收到投訴後應採取的行動以及不同類型投訴的處理方法。我們亦已制定標準化的程序來管理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投訴渠道經已開通，歡迎所有客戶通過郵件、電話熱線或親臨現場提供反饋。一般投訴處理程序如下：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未在銷售服務方面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且在提供及使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及服務方面，不存在經證實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

作為一家經營建築相關及設計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深明保護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並嚴格按照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進行營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知識產權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料處理流程。

對於知識產權及商標而言

- 將聘請專業代理人核實知識產權及商標是否已經存在，以防止本集團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定期進行檢查及觀察以監控是否發生任何來自他人的侵權行為，以保護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及商標。
- 購買獲許可的軟件而非盜版軟件。

對於資料處理過程而言

- 對機密資料進行嚴格監控，以防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資料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洩露。
- 嚴禁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 始終提醒員工遵守員工手冊關於限制員工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保密條款。

對於本集團聘請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以確保資料僅可《保密協議》進行披露。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執行董事均須簽署保密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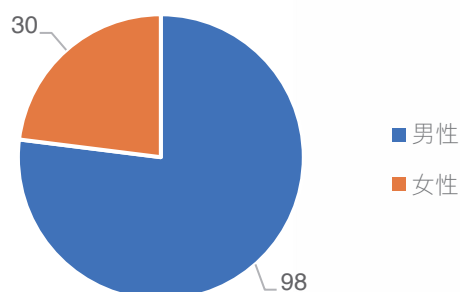
以人為本之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也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和與我們有共同願景及價值觀的員工一起成長，並將我們的員工培養成未來的領導者。我們希望我們的員工知悉，彼等正在為我們的目標作出貢獻，並相信本集團會對彼等提供支持。為此，我們採用以員工為本的方法來吸引、發展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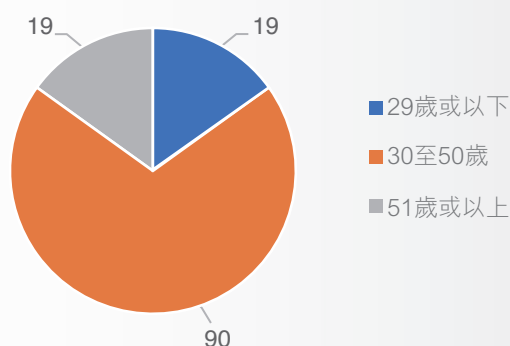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共有128名員工，彼等均為來自香港的全職員工。我們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構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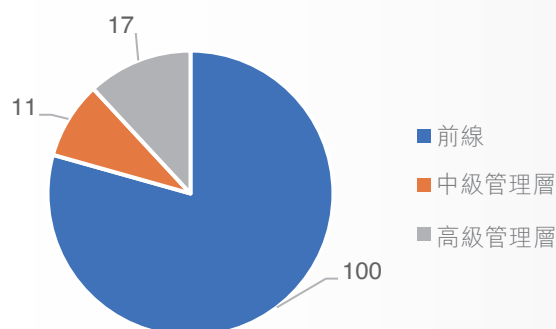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傭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按等級劃分的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通過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積極挽留有能力的人才，共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
-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人力規劃、招聘、薪酬、待遇與福利、員工關係、工作安排、晉升與解僱，這些政策結合了我們與員工相關的實踐，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承諾尊重人權，並承認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有責任促進平等機會。

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任何員工違背自己的意願工作，或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相關的脅迫。嚴禁招聘童工，一經發現，立即解僱。於報告年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條例的行為。

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努力創造一個多元化、共融的工作場所，讓每個人均能在工作場所的所有領域感受到平等的參與及支持，而不論其種族、膚色、民族、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或政治信仰如何。該等政策在我們的內部指引中有明確規定。我們設立操作程序以消除我們業務中所有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及歧視，例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及就業資格。

我們為所有員工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任何員工的工資均不會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此外，按時支付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權利及福利

通過舉報機制，僱員能夠就其面對的不公正發聲。對於任何呈報個案，管理層將立即調查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同時，我們為僱員提供每周五天半（即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時及周六4小時）之工作制度。加班補償及薪金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集團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為促進僱員社交健康及提升身體質素，我們會在午飯時間或工作之餘定期舉行團建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僱員利益。

本集團深明，人才乃我們行業的重要資產，因此，於報告年度，我們一直在調節及集中人力資源。儘管此舉會引致員工人數遭到削減，本集團會重點優化對現有僱員的投資。

本集團總體流失率如下所載：

僱員流失率	2021年
總流失率	61.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0.4%
女性	33.3%
按年齡組劃分	
29歲及以下	131.5%
30至50歲	48.9%
51歲或以上	52.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1.7%

附註1：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2021年離職僱員數目／2021年12月31日僱員數目x100%。因計算方法原因，特定類別的流失率可能會超逾100%。高流失率一直是建造行業存在的固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發展及培訓

增強僱員的能力是我們的首要事項。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透過最大化人力資本的價值及幫助僱員釋放潛力來支持我們達致業務目標。

本集團亦透過邀請不同機構，進行一系列針對性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期能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我們為每個新員工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ISO入職培訓及其他定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此外，我們將舉行安全會議及講座，並檢討是否達致安全規定及標準。如發現任何未滿意的個案，我們將為現場僱員提供額外的針對性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大部分員工均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並接受本集團外的年度培訓。我們亦支持我們僱員獲得專業資格，以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公開的態度，討論彼此的長處以助改善。

於報告期間，培訓資料如下所載：

僱員培訓資料 ¹	百分比 ²	平均培訓時數 ³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3.3%	1.01
女性	26.7%	0.13
按僱員類別劃分		
前線	66.7%	1.02
中級管理層	0%	0
高級管理層	33.3%	0.59

附註1：我們確認，「培訓」乃指有專業認證的培訓及就各個新項目／活動提供的少於一小時的無認證的培訓

附註2：受訓僱員百分比=接受培訓的相關類別僱員數目／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目

附註3：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相關類別的培訓總時數／相關類別僱員總數目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保障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始終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觀及政策亦反映出這一點。我們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香港法例第282章），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及健康管理方法

我們已經設立安全及資產管理制度，以幫助保障我們客戶、公眾、我們員工及承建商的健康及安全。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致力於發展健康及安全文化，以盡量減少對健康及安全的不利影響，同時促進所有場所的良好健康。政策聲明亦列明安全管理的指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就僱員的責任及義務向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
-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建商充分了解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規範及彼等的義務；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自行設定法律合規之餘的標準；
- 每1至2年審查有關狀況、計劃、組織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安全績效，以確保各級均理解並維護該政策；
- 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上實現高標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遵循最佳貿易慣例以持續改進；

本集團力求提供健康、無事故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地區。

現場安全措施

保障我們現場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公眾健康始終是我們的首要關注。

就每個項目而言，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部製定的內部規定。法律合規及許可管理政策，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建築工地安全政策及現場備忘錄，旨在將傷亡事故及危險事件的發生次數降至零。專業化安全程序及工作說明，為管理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而切實可行的指引。為提高安全能力，我們運營單位會制定、實施並定期檢討相關目標及指標。

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工人均必須具有資格並獲得許可。同時，每個項目現場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或高級項目經理，以透過「合規清單」監察及管理現場作業安全。如有任何未滿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發出安全警告函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

為確施工現場使用的機器符合安全標準，我們已委託合資格的工程師對包括起重設備及齒輪以及懸空工作平台在內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安全部門的高級安全主管每周對特定地點進行檢查及編製安全評估報告，以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僱員的做法、設備、工具及安全措施。我們備有牌照登記冊，以監察各建築工地工人的資質，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此外，我們鼓勵安全創新，以促進達致卓越的安全及健康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安全措施

為促進辦公區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我們已制定辦公室安全巡查表，涵蓋工作環境、火警預防及人體功效學的考慮等方面，並附有說明及狀態，供管理層成員不時檢討辦公室的健康及安全問題。

巡查表於下表所列各個方面項下均提供了詳細說明，安全巡查表上的滿意度已分為「妥善」、「須改善」及建議措施：

工作環境	火警預防	人體功效學的考慮	福利設施
1.1整潔	2.1逃生通道	3.1工作桌	4.1飲水設施
1.2地面和通道	2.2滅火設備	3.2座椅	4.2洗手盆及洗手間
1.3樓梯	2.3火警演習	3.3電腦及顯示熒幕設備	4.3衛生狀況

所執行的巡查表有助於管理層識別、檢討並進一步改善維護辦公區域的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每名僱員均能夠積極應對緊急情況，安全部定期安排進行火警演習，並將有關活動記錄上報。辦公室設有安全公告板，以通知我們的員工有關最新的安全問題。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集團已準備酒精搓手液及噴霧、一次性外科口罩及紅外線探熱器等防疫物資。

下表分別概述了過往三年中各個年度發生的因公死亡總數及發生率、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因工死亡	人	0	0	0
	百分比	0	0	0
工傷	宗	3	7	3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天	231	1551	2121

附註1：2019年及2020年的數據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報告指引換算成天數單位，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營運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機構，本集團一直秉承誠實、道德及誠信原則，宣導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合作，為社會創造價值。

反貪污

我們一直秉承打擊貪污及洗錢的廉潔態度。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並嚴格遵守與反腐敗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禁止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我們不會接受及不會容忍我們員工進行任何種類的或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或回扣。下文簡要闡述我們有效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採購及分包原則。於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方面，本集團根據我們的採購及分包政策以及程序推動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本集團堅守契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及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中的原則、目的及內容。

供應鏈管理機制

除一套與採購及分包事宜相關的程序外，我們亦制定從選擇到績效評估的整體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機制。

程序

已實施的措施

挑選

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有關工地、材料及設備安全的法定及合約要求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正式的資格預審評估挑選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相關部門對所有供應商的聲譽、營運背景、質素及材料價格進行初步合作評估及調查。

監控策略

本集團設有透明及獨立的採購及分包程序，旨在提升競爭力，亦符合我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預期通過整合採購資源、提升供應商及分包商篩選及管理機制及積極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審閱及評估

我們已建立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定期審閱。項目管理團隊代表每年進行標準評價。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則會作出更新及剔除。倘就安全及健康要要求作出任何修訂，安全監理將主動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以提醒彼等有關更新的最新資料。上述所有慣例均適用於我們所有合作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就購買固定資產而言，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有綠色認證的產品。我們亦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就其商業道德、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保責任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業務活動、架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資料應定期作出披露。

業務夥伴

於整個報告年度，我們與242位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其中90%以上是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2021年

總數

24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24

中國內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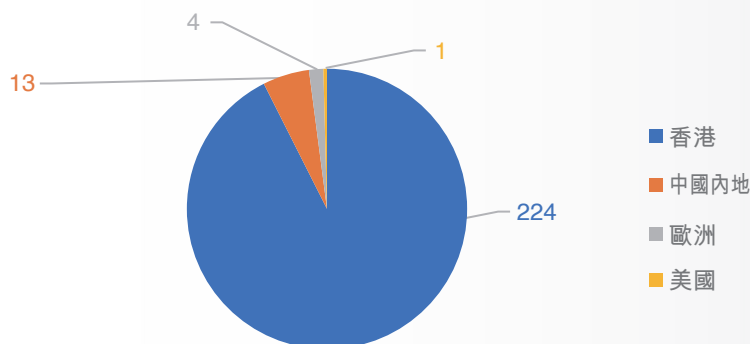
歐洲

4

美國

1

供應商及分包商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一致

於建築行業中，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已成為熱門話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整合該等風險及機遇，並於未來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質量評估中考慮該等因素。

我們期待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達至高於合約要求及最低法律要求的水平，於其日常運營中追求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實踐目標，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關心社會

我們意識到與社區建立密切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社區創造長期價值，以支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捐贈**13,280**港元支援予社區發展。

我們樂於投放資源以回饋社區，其中我們尤其著重青年及行業發展。我們與其他慈善組織緊密合作，我們每年向香港明愛捐款，以助慈善機構支援社區發展。同時，我們透過捐款支持香港海事青年團。該機構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社群的機會，並旨在課堂以外為青年人增加知識及技能。我們在**2021**年贊助職業訓練局的優秀企業實習獎學金計劃，鼓勵及表揚建築業的專才發展。我們亦向行業間的非牟利組織香港專業驗樓學會提供捐款，推動香港及同行間有質素的樓宇建設，積極回饋行業發展。

我們持續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縱然疫情影響了我們大部分的社區義務工作計劃，未來我們仍會繼續投資資源及完善其他社區計劃，向社會發揮更多正面影響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我們一直採取措施管理及減低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進一步將環境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成為一間令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我們透過將環境保護及保育考慮納入我們的戰略業務計劃、項目計劃及項目執行，以管理潛在環境風險。我們已制定環保措施，而程序已妥善執行。

環境及資源管理方法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排放及資源消耗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為將我們的承諾落實到運營中，我們在碳減排、控制污染、減少廢物及循環利用以及負責任地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方面採取廣泛的措施。我們透過參考我們在營運中的環境關鍵績效摘要，持續審閱我們與環境相關的措施。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嚴重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對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保持警惕。

未來，我們將透過制定可實現的目標及相應的行動計劃，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以逐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藉著我們與員工的參與，我們將可持續努力加強環保綠色辦公室的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排放及污染物

廢氣排放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為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故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氣體燃料。主要污染物來自為不可避免的運送僱員交通而使用的2輛汽車，造成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本集團已落實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碳足跡。

- 所有車輛接受頻繁及定期的檢查和維修以確保有效利用能源。
- 在物流運輸方面，司機根據最短距離規劃路線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 我們亦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代替私家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直接來自於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營運所消耗的電力以及汽車的使用。除直接排放源外，我們業務營運中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為另一間接排放源。

為表明我們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決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電器。
- 使用高能效電器以及推廣辦公室及倉庫使用自然光照。
- 推廣辦公室回收工作，包括紙張；前述的運輸相關措施。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報告年度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我們會繼續監察及記錄，以在有需要時對有害廢物採取適當及負責任的處理。無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運作產生的廢紙及生活垃圾。然而，我們仍致力於透過以下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

倡導無紙化辦公環境

- 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檔及線上系統而非打印文檔。

鼓勵循環利用

- 於各打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站，以作循環利用。
- 每月向供應商退回用完的碳粉盒以供循環利用，避免產生額外廢物。

避免使用即棄材料

- 鼓勵僱員減少生活垃圾。
- 放置蒸焗爐及微波爐以鼓勵僱員自帶午餐，並提供清潔精以清洗餐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資源消耗

電力及水是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採取減碳措施，以減少碳足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識別包裝材料的消耗。同時，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我們將會著重於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

能源消耗

溫室氣體足跡絕大部分為本集團辦公室消耗的電力。本集團一直強調節能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養成節能的習慣。

水消耗

本集團將竭力珍惜水資源，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由於水供應由各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個別辦公室單位並無單獨配備水錶，故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用水數據。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資源效率表現，特別是在未來減少用水方面。我們目前已於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宣傳材料。我們致力提高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於報告年度，由於政府組織供水及水量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水問題。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到氣候變化的嚴重性，我們努力改善業務營運以達至更高的能源效率，並確保價值鏈替代方案以應對氣候變化。

識別潛在風險及機會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的影響。物理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增加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的發生。該風險可能擾亂項目運作計劃並影響工地設備的穩定性，例如懸掛式工作平台。同時，極端天氣可能為建築物或建築工地的臨時檢查及維護項目帶來商機。

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包括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的其他氣候變化轉變風險，以及本集團造成的氣候相關災害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降低及應對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策略及預防措施降低前述潛在風險。我們針對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數種緊急情況制定政策。針對不同的天氣情況，我們已制定不同的應急安排。一旦收到香港天文台有關颱風訊號的資料，將透過電話發放應急安排。項目經理將在發生事故時提前通知全體員工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設備在颱風或暴雨下正常運行。

環境關鍵績效摘要

排放指標 ¹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廢氣排放^{2,3}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0.93	1.08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02	0.03
懸浮粒子排放	公斤	0.08	0.08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82	149.5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	0.69	0.87
範疇1 –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3	5.04
範疇2 –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77	101.47
範疇3 – 來自廢紙棄置的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1	43.00

附註1： 計量單位及類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定，2020年數據已重列，以提高數據可比性。

附註2： 計算基於我們車輛總行駛距離的假設，並參考香港機電工程署提供的交通能源消耗指標及基準。

附註3： 本統計範圍為本集團擁有直接經營權的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相關排放系數的計算基於《EMEP/EEA 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進行。

附註4： 香港及海外地區的單位換算系數參考《中電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指標 ⁵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⁶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噸	5.02	8.96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	噸／每名僱員	0.04	0.05
資源使用			
水消耗 ⁷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消耗^{8,9}			
直接能源－燃油 ¹⁰	千個千瓦時	13.0	17.30
間接能源－電力	千個千瓦時	164.2	202.9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77.2	220.2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每名僱員	1.4	1.3

附註5： 計量單位及類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定，2020年數據已重列，以提高數據可比性。

附註6：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報告年度報告範圍內記錄的有害廢物為零。所產生的無害廢物指香港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室廢紙。

附註7： 辦公室水資源數據無法進行計量。水消耗數據已顯示為「不適用」。

附註8： 用於將燃料消耗數據從升轉換為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已參考國際能源署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9： 「總辦事處」項下的燃料消耗歸因於車輛使用的燃料。

附註10： 燃料消耗歸因於辦公室車輛使用的燃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1年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而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策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任何未來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股息派付亦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年報載列本集團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成就有賴該等持份者。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77.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35.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6.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18.5百萬港元（2020年：324.7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十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劍雄先生(前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1月10日辭任)

葉永聖先生(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

高書方先生(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日辭任)

謝偉傑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巫麗蘭教授(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葉永聖先生、巫麗蘭教授及高書方先生將退任，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關錦添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31.25%
梁五妹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63%

附註：

1. 根據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RR (BVI)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31.2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 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五妹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最多本公司3,9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月17日，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註銷。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31.25%
馬麗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195,000,000	31.25%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19.55%
廖石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65,000	7.19%
	配偶權益	12,500,000	2.00%
趙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00%
	配偶權益	44,865,000	7.19%
滕榮松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附註：

1. 根據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馬麗玲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0,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 Limited實益持有，Trinity G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實益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滕榮松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2029年3月21日屆滿。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出激勵或嘉獎，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貢獻的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為23,4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5%。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上市後終止。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梁五妹女士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潘培傑先生	項目總監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11,700,000	11,700,000
黃立新先生	總經理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劉秉誠先生	總經理兼項目總監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隨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2022年1月17日起獲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情況而言，有助於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h) 任何上文(a)至(g)段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方可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2019年10月18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零6個月。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沒收或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作出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完結時仍然存續。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仍生效及曾生效。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關先生及麥先生（「**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而於本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9月15日，麥先生持有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43%。彼已不再為控股股東，而麥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1年9月15日解除。

董事會報告

儘管麥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1年9月15日解除，各控股股東已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及所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ii) 據控股股東所報告，概無競爭業務；及(iii) 並無有關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具體情況值得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而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強制執行有關契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8名全職僱員（2020年：17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本年度概無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13,000港元（2020年：6,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27日，益美工程（作為租戶）與關聯公司加安有限公司（「加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7.5%、37.5%及25%權益）（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加安同意向益美工程出租一項物業以作存儲用途，實用樓面面積為3,780平方呎。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8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20年9月26日到期，月租為4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於2020年9月26日，加安與益美工程訂立重續協議（「2020年重續協議」）以重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23年9月26日完結，月租為4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

益美工程根據租賃協議及2020年重續協議應付加安的租金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關時間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

租賃協議及2020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錦添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7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附註4(a)、附註4(b)、附註5、附註21及附註29(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造合約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376,564,000港元及140,10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建造合約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就虧損合約作出撥備分別為156,639,000港元、6,381,000港元及9,180,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造合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該進度基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各建造合約完成履約責任預期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並作為撥備計量。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建造成本會計處理業務進度的內部控制、評價並測試主要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收益及成本的制定及後續修訂、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以及虧損合約的估計撥備；

我們通過考慮有關建造合約估計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我們亦將工作重點放在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選出的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 我們查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核對合約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及總代價。如適用，我們查閱與客戶的通訊以確認客戶要求的合約工程訂單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因此，建造合約收益確認需要管理層就各項目的預期項目成本總額、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預計收益及相關成本的變動以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亦影響確認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管理層亦需要就確認是否有任何須估計撥備的虧損合約作出判斷。

由於如上所述，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涉及大量估計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因此我們的審計專注處理此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通過比對預算條款與類似項目的合約條款及過往經驗審閱獲批准的項目預算。我們亦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所耗用建築材料的供應商發票及交付票據、分包商發票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支薪記錄，以核實所選項目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
- 我們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進度，以了解其性質，並獲取對原合約的任何重大訂單變動、對估計收益及成本作出的修訂以及已識別虧損合約的證明文件，該等合約預期會導致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我們參照年末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認同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以及就管理層對所選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成本、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就虧損合約作出撥備進行會計處理所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進行測試。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建造合約會計處理中所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獲審計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6,564	435,797
銷售成本	8	(516,673)	(461,422)
毛損		(140,109)	(25,625)
其他收入	6	715	6,7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428)	599
行政開支	8	(31,982)	(30,012)
經營虧損		(173,804)	(48,263)
財務收入	10	78	365
財務成本	10	(1,970)	(611)
財務成本淨額	10	(1,892)	(2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1,767)	671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33.58)	(9.20)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	—	(7,6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7,6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7,463)	(55,520)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62	1,769
無形資產	16	680	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6,6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25	2,280
		6,067	11,5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571	38,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	62,091	71,970
合約資產	21	156,639	233,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698	20,654
已抵押存款	23	65,374	62,229
受限制存款	23	8,461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294	42,135
		355,128	472,373
資產總值		361,195	483,8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a)	6,240	5,200
儲備	24 (b)	147,997	312,654
權益總額		154,237	317,8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262	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8	12
撥備	29	1,252	1,446
		3,532	2,2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26	124,584	137,602
合約負債	21	6,381	6,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216	6,183
所得稅負債		1,301	649
借款	27	49,300	5,262
租賃負債	25	2,247	419
撥備	29	12,397	6,942
		203,426	163,771
負債總額		206,958	166,0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195	483,874

第77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200	104,943	1,168	3,356	37,524	222,067	374,25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47,838)	(47,838)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7,682)	-	-	-	(7,682)
全面虧損總額	-	-	(7,682)	-	-	(47,838)	(55,520)
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附註18)	-	-	6,514	-	-	(6,514)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	4,316	-	-	4,316
已宣派及派付2019年末期股息 (附註33)	-	(5,200)	-	-	-	-	(5,2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5,200)	6,514	4,316	-	(6,514)	(88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00	99,743	-	7,672	37,524	167,715	317,8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200	99,743	7,672	37,524	167,715	317,85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87,463)	(187,46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463)	(187,4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4(a))	1,040	18,490	-	-	-	19,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4,316	-	-	4,3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1,040	18,490	4,316	-	-	23,8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1,988	37,524	(19,748)	154,23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a)	(65,695)	(95,848)
已付所得稅		(4,415)	(14,0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110)	(109,9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407)
購買無形資產		–	(1,8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18	–	20,641
定期存款減少		–	2,536
已收利息		78	3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	21,3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c)	107,558	49,616
償還借款	30(c)	(63,757)	(50,28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c)	(2,114)	(2,137)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62)	(22,361)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5,531)	28,240
已派付股息	33	–	(5,200)
已付利息		(1,970)	(611)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a)	19,53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654	(2,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520)	(91,3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35	133,2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1)	2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294	42,135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運用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列示。

2.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3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4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有關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2.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會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5 業務合併 (續)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費用。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以下比率分配成本 (扣除剩餘價值)：

家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軟件

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以下期間內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10年
--------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分類為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c)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

2.9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建造的原材料，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於扣除貼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c),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8(d)。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貨品或服務支付的責任。倘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付款,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悉數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 (續)

當合約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付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視乎可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本集團會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直至報告日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依據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4(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本集團向旗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須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保修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與本期間相關的假設與上一年度的假設一致。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

收益於或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續)

(a)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外牆工程建設服務及永久吊船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本集團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比例法」）釐定完成進度。按「成本比例法」計量進度時計及的成本（倘代表合約進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倘該等成本因向客戶轉移控制權而產生）等。計量進度時不計及與合約無關或並非因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即時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為開支並作為撥備計量。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履約責任的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惟僅以已產生成本為限（只要本集團預期至少可收回其成本）。

倘客戶批准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本集團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獲批准作出修改。倘客戶批准更改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合約價格。

(b) 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永久吊船提供維護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且客戶在獲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有剩餘有條件權利收取的代價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計量已收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3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倘該利息收入乃從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已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集團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 (倘若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若租期反映集團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隨時觀察到攤銷貸款利率，而該等承租人的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 (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的金額) 計提撥備。

2.27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 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附註6提供有關本集團政府補助如何入賬的進一步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 大部分交易以港元 (「港元」)、歐元 (「歐元」)、美元 (「美元」)、英鎊 (「英鎊」) 及人民幣 (「人民幣」) 計值及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 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對其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6,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1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2020年：換算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13,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2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2020年：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英鎊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1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英鎊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2020年：相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借款（2020年：相同）。儘管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於該等年度尚未償還。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6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所致（2020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不足1% (2020年：不足1%)，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77% (2020年：89%)。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及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極低。管理層緊密監控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連續拖欠階段撤銷概率及已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建築工程總值及香港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未來期間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已釐定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按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撤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緊密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可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自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透過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距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按要 求 及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	107,767	16,817	124,584
其他應付款項	–	3,649	–	3,649
借款				
– 本金部分	49,300	–	–	49,300
– 利息部分	787	–	–	787
租賃負債	–	2,460	2,336	4,796
	50,087	113,876	19,153	183,116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	128,472	9,130	137,602
其他應付款項	–	2,587	–	2,587
借款				
– 本金部分	5,262	–	–	5,262
– 利息部分	36	–	–	36
租賃負債	–	480	835	1,315
	5,298	131,539	9,965	146,80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 (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7)	49,300	5,262
租賃負債 (附註25)	4,509	1,210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2,294)	(42,135)
淨負債 / (現金)	31,515	(35,663)
權益總額	154,237	317,854
淨負債權益比率	20%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上升至20% (2020年: 不適用, 原因是本集團並非處於淨負債狀況), 原因是年內虧損導致淨債務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 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惟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平值架構計量:

- 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調整) (第一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2020年: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量完成履約責任及合約修改之進度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或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之價值。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建築成本及合約修改數額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b) 虧損建造合約撥備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虧損建造合約撥備的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層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虧損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且該等虧損建造合約撥備將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基準劃分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2020年：無）。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242,000港元（2020年：2,210,000港元）及攤銷費用79,000港元（2020年：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外牆工程業務	115,290	144,613
— 永久吊船業務	16,623	12,779
	131,913	157,392
客戶B		
— 外牆工程業務	18,165	92,842
— 永久吊船業務	19,966	18,069
	38,131	110,911
客戶C		
— 外牆工程業務	29,605	40,937
— 永久吊船業務	20,641	26,924
	50,246	67,861
客戶D		
— 外牆工程業務	48,012	56,674
— 永久吊船業務	6,770	2,576
	54,782	5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360,663	435,797
澳門	15,901	—
	376,564	435,797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虧損)/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公司項目。

	外牆工程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吊船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485	336,203	163,079	99,594	376,564	435,797
分部業績	(200,858)	(66,744)	35,450	23,951	(165,408)	(42,79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9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90)	(5,470)
財務收入					78	365
財務成本					(1,970)	(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67)	671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365	86	42	142	407
折舊	577	1,283	43	65	620	1,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外牆工程業務 於12月31日		永久吊船業務 於12月31日		總計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8,927	265,239	130,863	102,467	259,790	367,706
未分配資產					101,405	116,168
資產總額					361,195	483,874
分部負債	121,762	145,890	28,387	11,636	150,149	157,526
未分配負債					56,809	8,494
負債總額					206,958	166,02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資助(附註)	–	6,433
雜項收入	715	342
	715	6,775

附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資助6,433,000港元乃就防疫抗疫基金下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貼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接收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49)	599
資訊系統升級預付款項撇銷	(2,081)	–
其他	2	–
	(2,428)	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511,213	456,881
虧損建築合約撥備(附註29(d))	5,377	3,803
娛樂開支	1,239	855
辦公室開支	1,638	1,858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5,626	1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862	3,558
攤銷費用(附註16)	79	26
保險開支	2,600	2,29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2,000	2,000
— 非核數	70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54	2,460
銀行徵費	286	194
差旅費用	792	776
保修費用(附註29(a))	83	738
其他開支	2,136	1,648
	548,655	491,4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516,673	461,422
行政開支	31,982	30,012
	548,655	491,434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參見附註9)、測試、保險及交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6,914	61,575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155	2,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c)）	4,316	4,316
其他僱員福利	115	838
	73,500	68,799
減：計入建築成本的款項	(57,874)	(54,516)
	15,626	14,283

附註：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2020年：無）。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少未來供款（2020年：無）。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	36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6)	(7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69)	(541)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股東貸款（附註27(b)）	(154)	－
－其他貸款	(701)	－
	(1,970)	(611)
財務成本淨額	(1,892)	(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2020年：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概無針對於英屬處於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58	3,77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0)	1,70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28）	6,699	(6,151)
	11,767	(671)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29,024)	(8,004)
毋須課稅收入	(65)	(1,15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2,660	1,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704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a)）	38,511	5,820
稅項優惠（附註(b)）	(165)	(165)
特別所得補充稅優惠（附註(c)）	(140)	—
	11,767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附註(a)：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公司並無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結轉虧損268,673,000港元（2020年：35,27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4,331,000港元（2020年：5,82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附註(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就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稅項優惠上限為165,000港元（2020年：165,000港元）。

附註(c)：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益高於32,000澳門幣但低於300,000澳門幣而言）及其後按12%徵收。此外，根據經立法會批准的2022財政年度預算案，2021課稅年度所得收入補充稅的免稅收入稅額由32,000澳門幣增至6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以上的應稅收入按12%徵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稅項優惠140,000港元（2020年：零）。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7,463)	(47,8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8,181	52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3.58)	(9.2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2020年：一類）潛在攤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2020年：相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2,154	170	-	2,324
麥劍雄先生(附註(i))	-	2,256	86	15	2,357
梁五妹女士	-	1,959	100	18	2,077
葉永聖先生(附註(ii))	-	79	-	4	83
高書方先生(附註(iii))	-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謝偉傑先生(附註(v))	144	-	-	-	14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144	-	-	-	144
錢偉強先生(附註(vi))	51	-	-	-	51
巫麗蘭教授(附註(vii))	50	-	-	-	50
	509	6,486	356	37	7,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1,772	86	-	1,858
麥劍雄先生	-	2,334	91	18	2,443
梁五妹女士	-	1,848	45	18	1,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	144	-	-	-	144
謝偉傑先生	144	-	-	-	14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144	-	-	-	144
	432	5,954	222	36	6,644

附註：

- (i) 麥劍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葉永聖先生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高書方先生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姜國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偉傑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錢偉強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巫麗蘭教授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2020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2020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除附註27(b)及附註32(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2020年：零)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2020年：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0年：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2020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購股權及津貼	8,471	7,27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8,525	7,332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組成的股本，且所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擁有：					
Acme Me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Acme Gondol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Omen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不適用
間接擁有：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100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Acme Gondola Systems (Macau) Limited (附註(ii))	澳門，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不適用

附註：

- (i) 該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註冊成立。
- (ii) 該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577	2,111	5,300	12,988
累計折舊	(3,513)	(1,031)	(4,839)	(9,383)
賬面淨額	2,064	1,080	461	3,6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064	1,080	461	3,605
添置	1,315	–	407	1,722
折舊	(2,210)	(1,080)	(268)	(3,558)
年末賬面淨額	1,169	–	600	1,76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892	2,111	5,707	14,710
累計折舊	(5,723)	(2,111)	(5,107)	(12,941)
賬面淨額	1,169	–	600	1,7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69	–	600	1,769
添置	5,413	–	142	5,555
折舊	(2,242)	–	(620)	(2,862)
年末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5	2,111	5,849	20,265
累計折舊	(7,965)	(2,111)	(5,727)	(15,803)
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862,000港元（2020年：3,558,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85
累計折舊	(26)

賬面淨額	75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59
攤銷	(79)

年末賬面淨額	6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85
累計折舊	(105)

賬面淨額	68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79,000港元(2020年：26,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62,091	71,9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93	794
已質押存款	65,374	62,229
受限制存款	8,461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4	42,135
	159,013	180,05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4,584	137,602
其他應付款項	3,649	2,587
借款	49,300	5,262
租賃負債	4,509	1,210
	182,042	146,661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年初	—	28,323
出售	—	(20,64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682)
年末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約為20,641,000港元。虧損約7,68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約6,514,000港元則由於出售而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29,571	38,6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197,343,000港元（2020年：193,799,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為建築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7,221	43,783
應收保固金（附註(b)）	34,870	28,1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62,091	71,970

(a)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本集團或會酌情授予特定客戶較長的信貸期，該等因素包括(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379	25,750
31至60天	10,792	15,620
61至90天	382	2,075
91至180天	595	230
超過180天	73	108
	27,221	4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續)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002	4,762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26,868	23,425
	34,870	28,187

(c) 減值及所面對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減值(2020年：相同)。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故彼等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2020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74,157	170,929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82,482	62,876
合約資產總額	156,639	233,805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4,436	3,961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1,945	2,753
合約負債總額	6,381	6,714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外牆工程業務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減少，故合約資產有所減少。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減值（2020年：無）。

由於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支付較少的預付款項，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982	7,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372,954	613,480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279	1,905
按金	646	375
	925	2,280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	419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6,271	14,706
其他預付款項	4,280	5,529
	10,698	20,654
	11,623	2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7,095	15,060
英鎊	2,377	2,485
人民幣	11	12
美元	60	830
歐元	2,080	4,547
	11,623	22,934

23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a))	65,374	62,229
受限制存款(附註(b))	8,461	2,930
銀行現金	22,260	42,063
手頭現金	34	72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29	107,294
減：		
已抵押存款(附註(a))	(65,374)	(62,229)
受限制存款(附註(b))	(8,461)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4	42,135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65,374,000港元(2020年：62,229,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銀行，其詳情載於附註27(a)及附註31(i)。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461,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置於銀行(2020年：2,930,000港元)。餘額指作為額外發行履約保證(附註31(i))的抵押(2020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港元	0.21%	0.20%
— 人民幣	0.00%	0.00%
— 美元	0.00%	0.01%
銀行存款		
— 港元	0.00%	0.00%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84,487	97,457
人民幣	94	5,352
美元	3,258	3,189
歐元	8,250	1,256
英鎊	40	40
	96,129	107,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520,000,000	5,200	104,943
已宣派及支付2019年末期股息 (附註33)	—	—	(5,2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0,000,000	5,200	99,743
配發及認購新股份(附註(i))	104,000,000	1,040	18,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4,000,000	6,240	118,233

附註(i)：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19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同意按照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並按照每股0.19港元合共發行10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9,5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4,943	1,168	3,356	37,524	222,067	369,05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47,838)	(47,838)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7,682)	-	-	-	(7,682)
全面虧損總額	-	(7,682)	-	-	(47,838)	(55,520)
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6,514	-	-	(6,514)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4,316	-	-	4,316
已宣派及支付2019年末期股息 (附註33)	(5,200)	-	-	-	-	(5,2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5,200)	6,514	4,316	-	(6,514)	(88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743	-	7,672	37,524	167,715	312,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9,743	-	7,672	37,524	167,715	312,65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87,463)	(187,46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463)	(187,463)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4,316	-	-	4,316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附註24(a))	18,490	-	-	-	-	18,49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 交易總額	18,490	-	4,316	-	-	22,80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	11,988	37,524	(19,748)	147,997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增設於2019年3月21日獲股東批准，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嘉獎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 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亦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即上市後。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歸屬前並不附有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末	0.115港元	23,400,000	0.115港元	23,4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作廢或已到期（2020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截至2021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23,4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3年（2020年：8.23年）。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2020年：相同）。

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4,316	4,316

有關於報告期後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附註15）	4,340	1,169
租賃負債		
— 流動	2,247	419
— 非流動	2,262	791
	4,509	1,21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5,413,000港元（2020年：1,315,000港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物業（附註15）	2,242	2,210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346	7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租賃負債本金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2,460,000港元及346,000港元（2020年：分別為2,137,000港元及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 (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項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至3年，而本集團的任何租約均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05,553	119,244
應付票據 (附註(b))	—	5,820
應付保固金 (附註(c))	19,031	12,53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4,584	137,602
應計員工成本	3,567	3,596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048	2,538
其他應付款項	601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6	6,183
	131,800	143,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091	61,878
31至60天	14,821	33,005
61至90天	4,146	7,851
91至120天	11,778	7,062
120天以上	27,717	9,448
	105,553	119,244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為四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到期	—	3,473
31至60天內到期	—	1,518
61至120天內到期	—	829
	—	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c)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214	3,408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6,817	9,130
	19,031	12,538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124,751	126,218
美元	3,625	12,077
歐元	12	352
人民幣	3,412	5,138
	131,800	143,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i>有抵押</i>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3,905	5,262
有抵押借款總額(附註(a))	13,905	5,262
<i>無抵押</i>		
股東貸款(附註(b))	20,154	—
其他貸款(附註(c))	15,241	—
無抵押借款總額	35,395	—
借款總額	49,300	5,262

附註：

- (a) 有抵押借款指本集團所提取的銀行進口貸款，並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905	5,26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為28,205,000港元(2020年：16,033,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已抵押存款作擔保/抵押(2020年：相同)(附註23)。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10,044,000港元(2020年：無)乃由關錦添先生提供。該貸款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厘計息，而本金連同利息須於2022年6月30日償還。還款日期其後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10,110,000港元(2020年：無)乃由另一股東麥劍雄先生提供。該貸款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5厘計息，而本金連同利息須於2022年2月28日償還。該借款的還款日期其後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15,241,000港元(2020年：無)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該第三方獲得的融資總額為1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尚未提款(2020年：不適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6.07%	6.13%
其他貸款	5.93%	不適用

借款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並以港元計值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0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6,1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8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6,699)
於2021年12月31日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	5,968		
減速稅項折舊	—	303		
保修撥備	—	51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6,789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9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6,693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0年1月1日	—	114	480	594
計入綜合收益表	5,968	189	38	6,1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968	303	518	6,78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5,968)	(303)	(518)	(6,789)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18)	(78)	
租賃	—	(3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	(108)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9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	(12)	
	租賃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0年1月1日	—	(64)	(6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0)	(14)	(4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	(78)	(108)
計入綜合收益表	30	60	90
於2021年12月31日	—	(18)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保修(附註(a))	3,217	3,139
虧損建造合約(附註(d))	9,180	3,803
	12,397	6,942
非即期		
修復成本(附註(b))	559	559
員工福利責任(附註(c))	693	887
	1,252	1,446
	13,649	8,388

(a) 保修

本集團按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近期趨勢就估計未來保修索賠作出撥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3,139	2,910
年內撥備(附註8)	83	738
動用撥備	(5)	(509)
年末	3,217	3,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續)

(b) 修復成本

本集團須於有關租約期限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本集團已就去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確認撥備。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按資產的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攤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559	559

(c) 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指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支付的香港僱員長期服務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887	657
年內(撥回)/增加	(194)	230
年末	693	887

(d) 虧損建造合約

本集團就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虧損合約計提撥備。根據該等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虧損合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備將透過履行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來使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3,803	—
年內增加	5,377	3,803
年末	9,180	3,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2	3,558
無形資產攤銷	79	26
財務收入	(78)	(365)
財務成本	1,970	611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16	4,316
匯兌差額淨額	438	(2,216)
	(166,109)	(42,5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079	(27,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879	(30,9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3	(15,461)
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76,833	(38,01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844)	59,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	(5,203)
撥備	5,261	4,2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695)	(95,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款	49,300	5,262			
租賃負債	4,509	1,210			
借款總額	53,809	6,472			

	1月1日	現金流量	外匯變動	其他非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借款	5,262	43,801	237	-	49,300
租賃負債	1,210	(2,114)	-	5,413	4,509
	6,472	41,687	237	5,413	53,8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借款	6,353	(673)	(418)	-	5,262
租賃負債	2,032	(2,207)	-	1,385	1,210
	8,385	(2,880)	(418)	1,385	6,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事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50,359	43,530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28項(2020年：17項)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該客戶的修訂申索約2,85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556

上述承擔指與建立定制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

(iv) 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合營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活動預期將於以下領域發展業務：(i) 綠色建築材料；(ii) 新能源，包括太陽能、氫能及儲能系統；及(iii) 碳排放交易、低碳及零碳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能中和並無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股本，且本集團承諾向該合營企業的股本提供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351,000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並無有關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2020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倘某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該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認為屬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加安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方的租賃安排：		
<i>關聯方—加安有限公司(附註(i))</i>		
— 已付租金	480	48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	48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1	29
— 使用權資產	730	1,169
— 租賃負債	791	1,210
關聯方貸款：		
<i>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關錦添先生(附註27(b))</i>		
年初	—	—
已墊付貸款	10,000	—
已收取利息	44	—
年末	10,044	—
<i>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麥劍雄先生(附註27(b))</i>		
年初	—	—
已墊付貸款	10,000	—
已收取利息	110	—
年末	10,110	—

附註：

(i) 租金按每月40,000港元的固定價格收取，並已與有關對手方共同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474	10,010
酌情花紅	1,256	5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16	4,316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09	108
	17,155	14,953

3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有關2019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總額達5,2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並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757	249,2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4	2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2,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	6,817
	1,064	89,280
資產總額	151,821	338,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40	5,200
儲備(附註(a))	118,488	324,711
權益總額	124,728	329,91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	8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24	7,805
借款	20,154	–
負債總額	27,093	8,6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1,821	338,518

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4,943	3,356	241,566	(27,080)	322,785
全面虧損					
年內溢利	-	-	-	2,810	2,8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0	2,81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息(附註33)	(5,200)	-	-	-	(5,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4,316	-	-	4,3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5,200)	4,316	-	-	(88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743	7,672	241,566	(24,270)	324,71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9,743	7,672	241,566	(24,270)	324,711
年內虧損	-	-	-	(229,029)	(229,029)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9,029)	(229,0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4,316	-	-	4,316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4(a))	18,490	-	-	-	18,49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18,490	4,316	-	-	22,80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241,566	(253,299)	118,488

附註：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相互同意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4(c)）。截至註銷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或失效。因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即時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10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作為加速歸屬，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總額約22百萬港元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76,564	435,797	479,472	466,129	423,751
銷售成本	(516,673)	(461,422)	(382,301)	(375,021)	(336,865)
(毛損)／毛利	(140,109)	(25,625)	97,171	91,108	86,886
其他收入	715	6,755	1,805	1,704	1,6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28)	599	(386)	44,415	75
行政開支	(31,982)	(30,012)	(45,468)	(26,030)	(15,768)
經營(虧損)／溢利	(173,804)	(48,263)	53,122	111,197	72,796
財務收入	78	365	672	674	380
財務成本	(1,970)	(611)	(621)	(834)	(1,2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92)	(246)	51	(160)	(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696)	(48,509)	53,173	111,037	71,9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67)	671	(12,094)	(12,146)	(11,562)
年內(虧損)／溢利	(187,463)	(47,838)	41,079	98,891	60,40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7,682)	(1,760)	(6,456)	7,1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7,682)	(1,760)	(6,456)	7,17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7,463)	(55,520)	39,319	92,435	67,57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67	11,501	33,164	35,549	40,809
流動資產	355,128	472,373	462,415	336,179	370,294
資產總額	361,195	483,874	495,579	371,728	411,103
非流動負債	3,532	2,249	1,231	3,737	1,960
流動負債	203,426	163,771	120,090	101,551	170,138
負債總額	206,958	166,020	121,321	105,288	172,098
權益總額	154,237	317,854	374,258	266,440	239,005